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刘召贵先生于2016年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刘召贵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1日	16.19	450	1.949
合 计		--	--	450	1.94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刘召贵	合计持有股份	9254.05	40.08	8804.05	3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3.5125	10.02	1863.5125	8.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40.5375	30.06	6940.5375	30.06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交易对象为天瑞仪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减持后，刘召贵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8804.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4、刘召贵先生在2015年7月28日增持后作出承诺：本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到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刘召贵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